

景文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學術網路使用及維護準則

(圖 006)

民國 90 年 08 月 01 日 9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94 年 09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96 年 01 月 09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有效管理宿舍網路，並落實交接責任制，圖書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特訂定景文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學術網路使用及維護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以作為管理之依據。
- 二、 凡住宿於校內學生宿舍者皆有權使用，學生需自備個人電腦、網路卡（RJ45 介面）與一條未遮蔽雙絞線（UTP）。
- 三、 設定 IP 為自動取得，嚴禁設定固定 IP 及不得在宿舍內架設未經核准之電腦伺服器，傳遞非法或違反善良社會風俗內容。
- 四、 宿舍網路服務與線路故障維護，請填寫行政單位電腦系統支援申請單，本處將依排定時間進行維修。
- 五、 所有使用的網路線務必是雙絞線，嚴禁使用扁平電話線，以增進有效傳輸速率，確保網路品質。
- 六、 禁止使用學生宿舍網路做為傳送具威脅、猥褻、不友善及商業性質之資料，違者除受校方議處外，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七、 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於系統中使用任何不合法之軟體。
- 八、 禁止使用學生宿舍網路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它使用者或節點之軟硬體系統，此種干擾與破壞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
- 九、 禁止使用點對點（P2P）檔案分享軟體傳輸侵犯智慧財產權之檔案，違者須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 遵循本處宿網專區有關上網及代理伺服器之設定。
- 十一、 電腦上網前必須安裝防毒軟體，同時必須隨時進行系統修補動作。
- 十二、 本處不接受未安裝防毒軟體之宿舍電腦故障問題。
- 十三、 本準則未規範之事項依「景文科技大學學術網路使用準則」辦理。
- 十四、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